

证券代码：000966

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062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集团”）通知，国电集团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通知，同意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华集团”）实施联合重组，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国家能源集团”），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，吸收合并国电集团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合并”）。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。

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、核准、同意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9日